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怡婷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06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10632_Attach01.PDF、1090010632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各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各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(109)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有關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

人事室　109/02/13 09:56
1090000882　有附件

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